

## 河北工业大学教师培训实施方案（修订）

类别	项目	要求	学分			
一、师德师风	1. 开班仪式 2. 观看学校宣传片 3. 解析制度与规范 1) 人事处处长 2) 本科生院院长 3) 研究生院院长 4) 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 5) 发展规划部主任 6)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 7) 其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	新入职教师 必修	其他教师 选修	3 学分/半天		
	4. 河工精神与文化传统 5. 参观校史馆 6. 新入职教师宣誓 7. 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河北工业大学教师					
	8. 如何讲好一堂课 9. 研究方向选择与教师职业发展					
二、基本技能	10. 教学技能培训(教学能力、教育能力) 1) 教学设计(目标、活动、评价) 2) 课堂教学(教案、板书、讲授、演示、互动、研究) 3) 教学评价 11. 科研技能培训(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1) 项目申报 2) 论文撰写 3) 成果凝练					
	12. 教学诊断 13. 科研诊断					
	14. 课程观摩 15. 课堂观摩 16. 示范观摩					
三、微格诊断	17. 名师讲坛 18. 经验分享 19. 研修汇报				限选	5 学分/门课 1 学分/次课
四、观摩活动	六、职业素养				任选	3 学分/半天
五、交流分享						
20. 教师礼仪培训 21. 信息技术培训 22. 嗓音保健培训 23. 学术英语培训 24. 硬笔书法与板书设计培训 25. 中天实训中心的工程实训						
六、职业素养	26. 普通话培训	任选	5 学分/证书			
七、语言水平						
八、能力提升	27. 在“河工大教师在线学习中心”学习暨网络课程培训 28. 根据教学机构的需求有计划地开展“送教下院”培训 29. 根据校内管理、教辅或教学机构的需求开展合作培训 30. 在教师发展中心备案的有关教师发展研修或其他培训					

**注：1.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种培训或活动面向全体教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2. 参训教师在“教师培训及竞赛管理系统(<http://iscs.hebut.edu.cn/Train/login.html>)”注册报名成功后就可按时参加培训或活动。参训教师的教师发展培训经历计入“教师成长档案”。

3. 新补充到学校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新入职教师，无特殊情况一年内应完成校内培训暨校内岗前培训(春秋季学期分别开班)和校外培训暨河北省岗前培训(秋季学期开班)的基本任务。新入职教师须完成校内培训基本任务8天：包括师德师风、基本技能、微格诊断等必修模块学分和观摩活动、交流分享、职业素养、语言水平、能力提升等选修模块学分。即必修“实施方案”中一、二、三类模块学分，选修四类模块至少9学分和五类模块至少9学分，任选六、七、八类模块学分。新入职教师须完成校外培训基本任务8天：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等课程。

4. 参训教师校内培训学分计算最多累计一年(连续两个学期)，超过一年需重新计算。参训教师一学期获得40-45学分或一年获得50-55学分颁发“校内培训合格证书”；一学期获得46学分及以上或一年获得56学分及以上颁发“校内培训优秀证书”。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公布教师获得培训证书情况。获得校内培训优秀证书的教师可优先享受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种培训或活动。

5. 担任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师的优秀教师可优先享受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种培训或活动，并支持参加国内有关教师发展的重要教育教学会议或相关培训。